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0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除中国建材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国建材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含 15,000 万股）。其中，中国建材计划以不超过 3 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将不超过 2,126 万股（含 2,126 万股）。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中国建材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3 月 17 日。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 A 股股票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5.6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 14.1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价格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

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建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国建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国建材外，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5.23
2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3.8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30
4	平台建设项目	1.50
5	偿还银行贷款	6.35
合计		21.1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